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額達 140,000,000 港元
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B」系列 4%
已擔保可換股票據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5
轉換	6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7
清洗豁免	8
泛海之股權架構	9
滙漢實業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利益	10
有關泛海之資料	10
一般資料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滙漢及泛海聯合刊發之公佈，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詳情
「滙漢實業」	指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
「滙漢」或「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泛海之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0.98%
「Asia Standard Capital」或「發行人」	指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集團」	指	泛海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票據」	指	由Asia Standard Capital所發行之「A」系列及「B」系列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4%已擔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為275,0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平邊契據」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由發行人及泛海簽訂之平邊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Grosvenor」	指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泛海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14.9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票據予獨立於泛海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為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數目不擬少於六名)
「配售代理」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泛海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被視為持牌公司
「配售票據」	指	「A」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為94,000,000港元，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項釋義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A」系列可換股票據」	指	「A」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為94,000,000港元，受配售事項所限
「「B」系列可換股票據」	指	「B」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為181,000,000港元，將由滙漢實業及Grosvenor認購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滙漢實業與Grosvenor分別認購本金額分別達14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
「認購票據」	指	「B」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181,000,000港元，將由滙漢實業及Grosvenor分別認購本金額14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副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額達**140,000,000**港元
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B」系列**4%**
已擔保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滙漢及泛海之董事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滙漢實業及Grosvenor將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4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B」系列可

* 僅供識別

換股票據屬於發行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部份，其中包括配售「A」系列可換股票據。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滙漢實業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訂約方：

發行人
泛海
滙漢實業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滙漢實業已同意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發行人及泛海亦與Grosvenor訂立一項認購協議。

由滙漢實業及Grosvenor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相同，惟滙漢實業及Grosvenor認購「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則除外。各認購協議須待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因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泛海股份可上市及買賣；
- 平邊契據於認購事項截止日期（即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發行人及泛海簽訂；
- 發行人及泛海就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擔保概無於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前任何時間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失準或誤導；
- 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若干法律意見於認購事項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滙漢實業；及
- 獲泛海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有關向認購人發行認購票據及授權泛海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因認購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泛海股份，而泛海獨立股東即為滙漢及Grosveno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0.305港元，較：—

- 泛海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8.93%；
- 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10.51%；
- 泛海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9.12%；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溢價12.96%。

下表列載因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泛海股份概約數目：

	按初步轉換價 轉換後將予發行之 泛海股份概約數目	佔泛海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佔泛海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系列可換股票據	308,196,721	6.07%	5.15%
「B」系列可換股票據	593,442,623	11.69%	9.93%
總計	<u>901,639,344</u>	<u>17.76%</u>	<u>15.08%</u>

因轉換「B」系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及配發之泛海股份須獲泛海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由平邊契據構成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所有方面均相同。

- 發行人： Asia Standard Capital
- 最高發行額： 本金額合共275,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達94,000,000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達181,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面額： 各為本金額100,000港元
- 認購及配售價： 本金額之100%
- 贖回價格： 本金額之100%
- 利息： 年息4%，於六個月期滿後支付，首次付息日將為「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各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
- 到期日： 「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各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日」）
-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後直至到期日前30日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5港元將彼等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轉換為每股0.01港元之泛海普通股股份，惟在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或以少於當時聯交所所報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之價格以現金發行股份及資本分派）下可予調整
- 購買權利： 發行人或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有權以任何價格（須為買家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間以私人協議或於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同意之價格）購買任何可換股票據

董事局函件

- 提早贖回： 發行人有選擇權按其酌情權於「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各自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起任何時間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提早贖回價格將為本金額之100%或其提早贖回之部份，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當日將予贖回之本金額之應計利息。倘作出部份贖回，將會按比例贖回持有人於贖回通知日期持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調整至100,000港元之最接近倍數）
- 擔保人： 泛海
- 擔保： 泛海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發行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 抵押： 可換股票據為發行人之無抵押責任
- 連帶違約： 倘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或宣佈將為或因其他原因於指定日期前到期或應付（屬行政或運作上之錯誤或遺漏之違約除外，惟該項錯誤或遺漏須於發現或向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通知後30日內修正），可換股票據將須即時償還
- 轉讓：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00,000港元之面額可自由轉讓
-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一步發行： 並無有限制發行人進一步發行與可換股票據享有同等地位或較之優越或次等之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

清洗豁免

倘認購票據已獲批准及發行，而滙漢實業行使其附於「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而其數額於12個月期間可將滙漢於泛海之投票權由最低持有之百分比增加超過2%之情況下，則滙漢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有關豁免之規定，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因於轉換滙漢實業根據認購協議須予認購之「B」系列可換票據而發行泛海股份而對滙漢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產生之全

董事局函件

面收購責任。發行認購票據予滙漢實業及清洗豁免亦須取得泛海不涉利股東(即(i)滙漢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並不涉及滙漢實業進行之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泛海股東以外之股東，而其並無以泛海股東之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事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批准，彼等將獲提供獨立意見。倘發行認購票據獲批准而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本公司於「B」系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須依循收購守則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倘會引起該等責任)。

泛海之股權架構

下表呈示泛海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基於(a)僅滙漢悉數行使其轉換權；(b)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悉數行使其轉換權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認購；及(c)泛海概無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獲行使或轉換之架構。

	泛海之 現有股權		泛海之 股權(倘僅 滙漢實業 悉數行使 其轉換權)		泛海之 股權(倘所有 可換股票據之 持有人悉數 行使彼等 之轉換權)	
	發行股本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發行股本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發行股本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滙漢	2,080,679,712	40.98%	2,539,696,105	45.88%	2,539,696,105	42.48%
Grosvenor	758,530,000	14.94%	758,530,000	13.70%	892,956,230	14.94%
泛海董事(附註)	4,492,200	0.09%	4,492,200	0.08%	4,492,200	0.07%
公眾人士	2,233,224,045	43.99%	2,233,224,045	40.34%	2,541,420,766	42.51%
總計	<u>5,076,925,957</u>	<u>100%</u>	<u>5,535,942,350</u>	<u>100%</u>	<u>5,978,565,301</u>	<u>100%</u>

附註：

該4,492,200股股份乃由潘政先生實益擁有。

滙漢實業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滙漢已同意透過滙漢實業認購本金額達140,000,000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在進行認購之時，董事相信此為滙漢增加其於泛海投資之機會，倘其決定以不大幅高於當時通行市價之價格行使轉換權，此等將可使其保持於泛海之股權。於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之時，當與投資於泛海之股份作比較時，滙漢將自其投資賺取較高之現金回報，而該等收入將於本公司賬目確認為利息收入。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滙漢實業進行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滙漢實業進行認購事項所需之款項將透過滙漢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資產。

有關泛海之資料

泛海從事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發展。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56.88%股權），泛海亦間接擁有及經營三間酒店（其中兩間位於香港而一間位於加拿大）、一間位於香港之旅行社以及位於香港及上海之兩間特許經營餐廳。

以下為泛海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650)	276,648	65,460
稅項	2,310	(50,120)	(20,322)
	<u> </u>	<u> </u>	<u> </u>
除稅後溢利／(虧損)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u>(148,340)</u>	<u>226,528</u>	<u>45,138</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泛海集團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約為每股泛海股份0.65港元。

一般資料

滙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投資及經營酒店、餐廳、旅行社及證券投資。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持有人(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局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潘政先生 （「潘先生」）	54,974,656	58,000,204	2,130,882	115,105,742	30.14	
馮兆滔	6,068,858	—	—	6,068,858	1.59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1,836,958股股份之基準而計算。

(b) 聯營公司

董事	聯營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潘先生	泛海	4,492,200	2,080,679,712 (附註1)	2,085,171,912	41.07	
潘先生	泛海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	373,405	5,656,723,156 (附註1)	5,657,096,561	59.78	
潘先生及馮兆滔	會才投資有限 公司(「會才」)	—	20 (附註2)	20	20	
潘先生	會才	—	80 (附註3)	80	80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9	

附註：

- 1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所持有泛海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泛海及翹益投資有限公司(「翹益」)分別擁有會才80%及20%權益。潘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各持有翹益50%權益。由於潘先生及馮先生擁有翹益之權益，故此均被視作擁有翹益所持20股股份之權益，兩者權益重疊。
- 3 由於潘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由泛海所持會才之80股股份之權益。

由於潘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馮兆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30,262
林迎青博士	實益擁有人	1,930,262
倫培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30,262
關堡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30,262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937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b) 相聯法團－泛海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馮兆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林迎青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倫培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關堡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2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Asia Standard Capital債券之權益

由於潘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於滙漢實業持有本金額達140,000,000港元「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按0.30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459,016,3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 (附註)	24,194,790	6.33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 (附註)	20,156,068	5.27
Dalton Investments LLC	34,740,728	9.10

附註：潘先生、其家屬權益及其全資擁有公司(即Teddington、Heston及Full Speed Investment Ltd.)合共持有115,105,742股股份。Teddington及Heston之權益即上文「董事權益之披露」所披露之潘先生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稱	登記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United Resources Associates Limited	Great Oriental Developments Limited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6.66%
Blissful Enterprises Limited	Join Win Resources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玉貞小姐，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倫培根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則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 (e) 本通函之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